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雷农领复〔2025〕19号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西江镇、永乐镇、大塘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

根据《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雷农领通〔2025〕21号）文件，你们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组织县直有关行业部门集中论证评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对你们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实施，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编制的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报账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项目监

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法、合理、安全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项目资金参与产业发展方式确定后，项目权利人要与市场经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资金投入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要签订包含股份合作、退出机制和收益分配等内容的合作协议。项目资金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租赁给市场经营主体的，要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金必须包含租赁资产折旧资金和合理的资产使用收益。项目资金投资形成的集体资产，要做好后续跟踪管理。

三、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相关要求执行，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长效性。要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黔财农〔2021〕22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规定，对项目实行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做好项目总结、绩效评价。

四、要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按照公

开公示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要严格按照批复使用资金，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衔接资金。

五、要按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明确专人抓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装订建档，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指导项目村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定期做好项目相关信息上报。

六、要落实好项目联农带农，属于产业带动利益联结农户的经营性项目，要认真落实好《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执行经营性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按要求落实备案管理。

七、要安排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将相关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八、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农村项目资产管理操作细则》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67号）以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山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办函〔2021〕

52号）要求，于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受益主体签订移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和义务。

附件：1.2025年雷山县西江镇营上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表

2.2025年雷山县永乐镇乔配村茶园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表

3.2025年雷山县大塘镇也耶村产业路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表

4.2025年雷山县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第二批）实施方案批复表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18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中共雷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